

试论青少年个体犯罪的原因^{*}

赤 光

所谓“个体犯罪的原因”是指一个人是怎样走上犯罪道路的。它有别于从宏观的角度出发，对犯罪这一社会现象进行综合的整体的考察所获得的整个社会犯罪现象发生的原因。它所回答的问题是：行为人的犯罪行为是怎样发生的？个体的犯罪意识是怎样形成的？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把个体犯罪原因研究引向深入，我们于1984年6月至1985年7月，选择了6个省市，采取分层等量整群抽样方法，对5350名青少年在押犯，进行了个体犯罪原因调查。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继承前人的研究成果，逐步形成了青少年个体犯罪原因综合动力论。

一、青少年个体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

(一) 青少年个体犯罪行为的结构特征

青少年犯罪是他们的行为表现出来的，研究青少年犯罪原因应从研究他们的犯罪行为入手。根据我们调查，青少年犯个体犯罪行为的结构特征，可以从9个方面来考察：

第一，从他们的对他人、对社会的仇视程度、犯罪行为的性质、案犯集团组织联系的广泛性和内聚力大小等方面，来考察他们的敌对性。这一点从犯罪类型上综合地反映出来。

5 350 名青少年犯的案由分布状况

类别 数量	凶杀	抢劫	强奸	抢夺	盗窃	诈骗	爆炸	投毒	伤害	流氓	放火	破坏 生产	拐卖 人口	其他	合计	总数 之比
人 数	184	836	908	30	1 762	150	7	6	323	831	26	11	69	207	5 350	
分 数	2 576	8 360	8 172	120	12 334	750	91	72	2 584	4 986	286	22	207	207	40 767	
分 人 数	14	10	9	4	7	5	13	12	8	6	11	2	3	1		7.62

从上表可以看出，凶杀比起伤害来说，抢劫比起抢夺来说，强奸比起流氓来说，爆炸、投毒、放火等侵犯行为比起一般盗窃来说，前者都高于后者，说明这些罪犯比后者都具有更强烈的犯罪意识和更高的手段技能，因而敌对性就更强些。

第二，从青少年犯对社会司法、改造机关的反抗程度以及对其改造的难度的强弱来考察其顽固性。这可以从“进宫”次数和被捕至入狱的时间长短上反映出来。所谓“进宫”，是指违法犯罪分子被劳教、劳改、强劳或少管，不包括被拘留。“进宫”次数越多，反抗性和

* 本文为即将出版的《中国青少年犯罪学》专著中的重要章节之一。《中国青少年犯罪学》系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项目之一。本文作者为该书副主编。

难改性越强；从被捕至入狱时间越长，说明他自觉坦白认错的态度越坏，从而审判时间就越长。

据我们调查统计，“进宫”4次以上的只占犯人总数的9.51%，属于少数，说明反抗性较弱；而从被捕至入狱时间在两个月以上者占犯人总数的65.36%，说明他们有一定的顽固性（当然影响从被捕到入狱时间还有其它因素）。

第三，从罪犯受惩罚的程度来考察其对社会客体的危害性。无疑重刑犯较之轻刑犯、长刑犯较之短刑犯，显然对社会和对他人有更大的危害性。

据我们调查统计，青少年犯中被判10年以上徒刑的占22.65%，被判5年以上至10年徒刑的占27.2%，被判1至5年徒刑的占50.15%，说明青少年犯罪对社会有一定的危害性。

被判10年以上徒刑的案犯，在凶杀犯中有78.26%，在抢劫犯中有30.86%，在强奸犯中有33.26%，在伤害犯中有34.37%，在投毒犯中有66.67%。这说明上述几种重大犯罪活动对社会危害程度更为严重。

第四，从初犯到被捕的相隔时间来考察青少年犯的狡猾性。这可以看出他们犯罪行为的持续长短、次数多少、反馈强化程度大小，以及犯罪意识和行为技能的状况。

据我们调查统计，从初犯至被捕达3年至10年以上的占21.4%，有28.99%是2年，这两项加起来则占50.39%，这从一个侧面说明青少年犯罪有一定的狡猾性。当然，也有35%多一点的是半年之内的，这一方面说明罪犯年轻幼稚，另一方面也说明，有些案件的侦破还是比较迅速及时的。

第五，从最后一次作案到被捕时间来考察青少年犯的反抗性。从这里可以看出，案犯对我们侦察人员的反对策能力的高低。

据我们调查统计，从最后一次作案到被捕，在一年半至两年以上的有478人，占犯人总数的8.93%，半年以上的有1261人，占犯人总数的23.57%，说明青少年罪犯有一定的反抗性。同时，可以看到我们公安部门的工作成效，有29.68%的青少年犯在作案时被捕。

第六，从初犯至最后一次作案时间来考察青少年犯的作案意识强弱和他们作案的连续性，这可以反映青少年犯罪的劣根性。

据我们调查统计，从初犯至最后一次作案持续3至10年以上的达26.52%，1至2年的占24.17%，半年的占49.31%。如果把前两项加起来为50.69%。说明青少年犯罪具有一定程度的连续性和劣根性。

第七，从初犯年龄来考察青少年犯的体力和智力成熟程度。各年龄阶段作案的性质不同，常是以体力、智力和实际能力为前提。

据我们调查，违法犯罪青少年所犯罪行是具有明显的年龄特征的：14岁以前违法主要是抢夺、盗窃和伤害；15至17岁的主要是盗窃、强奸、抢劫、流氓和凶杀；18至21岁的主要是盗窃、强奸、流氓、抢劫、诈骗和爆炸；22至25岁的主要是盗窃、强奸、流氓、拐卖人口和凶杀；26至28岁以上的主要是盗窃、流氓和抢劫。说明抢劫、强奸、凶杀等侵权行为要有较强的体力为基础；诈骗、拐卖人口，要有一定的智力和社会实际能力为前提条件。

第八，从最后作案年龄来考察青少年犯作案意识发展的状况。

总的说来，破坏生产、爆炸、投毒等罪犯比起一般的盗窃、流氓、抢劫、伤害等罪犯，其对社会、司法职能部门或对单位领导的敌视思想和仇恨情绪，要强烈得多。据我们调查，爆炸、投毒、破坏生产和拐卖人口的多是18岁以上的青年；17岁以下的未成年犯主要是强

奸、流氓、盗窃、抢劫和伤害罪。说明17岁以下的青少年犯，就他们个人经历来说，还没有发展到人际关系严重冲突和个人与社会矛盾激化的程度。他们的犯罪行为往往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物质享乐需要和异性需要，或者是变态心理支配的结果。对社会，对专政司法部门，对单位领导，他们还没有发展到象18岁以上案犯那样具有严重的敌视思想和仇恨情绪。

第九，从入狱年龄来考察青少年犯作案经验的积累程度。

据我们调查，13至14岁入少管所的占犯人总数的0.47%，15至17岁的占13.85%，18至21岁入监（场、所）的占52.88%，22至25岁的占25.53%，26至28岁以上的占7.27%。可见，18至21岁入监（场、所）的最多，这说明青少年犯罪有一定的经验，但还不十分老练。

（二）青少年犯个体的犯罪意识结构特征

人们的犯罪行为是由人们的思想意识所支配，罪犯本人的主观因素是他们犯罪行为形成的直接原因。在全国6省市的调查中，我们把青少年犯个体的犯罪意识，确定为九个指标：

第一，以极端个人主义为中心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衡量一个人的人生观和世界观的状况，是很困难的事，但也不是不可以捉摸的。我们可以在形形色色的认识、看法、观点等方面，找出青少年犯的人生观和世界观的主要内容。

1. 从他们的阶级立场和政治观点来看，其主要特征是从根本上敌视和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在我们的调查统计中，因对反面人物（即法西斯分子、国民党特务、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刑事罪犯等）“感兴趣”而导致犯罪的，就占被调查的青少年犯总数的33.2%。可见，反社会的立场和情绪是直接影响其走上犯罪道路的内驱力。

2. 从他们的理想和志趣来看，其主要特征是以个人为中心，追求金钱、权势和美女，而把为他人、为人民、为社会造福抛于脑后。这一点可以从他们“最崇拜什么样的人”中得到证实。

在我们调查的5350名青少年犯中，“崇拜豪杰”（并不是英雄，而是指所谓“绿林好汉”之类），就占27.7%；崇拜有钱有势的人，占8.8%；崇拜俊美的人，占3.8%；崇拜自己的，竟占8.1%；崇拜团伙头子的，占1%。这5项合计共占青少年犯总数的49.4%，而且，有0.6%的青少年犯，在中学时就最想成为强盗，反映了他们在理想和志趣上的消极倾向。

3. 从他们的幸福观来看，其基本特征是把个人的幸福和欢乐建筑在危害社会和使他人痛苦的基础上。这些人的信条就是“人活着就是尽情地吃喝玩乐”、“人生最大的幸福是满足自己的私欲”，“青春不美，死了后悔”等等。

在被调查的青少年犯中，有35.6%的人认为人的一生应该“及时行乐”，有35.1%的人认为“年轻时”就应该“享乐”，两者共占被调查青少年犯总数的70.7%。正是这种“及时行乐”的幸福观，驱使他们去盗窃、抢劫、耍流氓、强奸妇女、杀人越货等。

4. 从他们的“友谊”观来看，其基本特征是缺乏正确的是非标准，无原则的“哥们义气”观念起着支配作用，主张所谓“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以及“为朋友两肋插刀”等等。在调查中发现，有39%的青少年犯因受封建主义的“哥们义气”思想毒害而走上犯罪道路。

5. 从他们的自由观来看，其主要特征是无政府主义思想作祟，无视一切道德、纪律和法律，反对任何约束，主张个人的绝对自由，“我想怎么做就怎么做”是他们的口头禅。在我们调查的青少年犯中，有56.6%的人是受了无政府主义思想的严重影响的。

6. 从他们的价值观来看，其基本特征是以自我为中心，以金钱、地位、荣誉、生命为砝码，个人利益高于一切。他们的格言是：“对我有利的，便是好的，否则便是坏的”、“有

便宜就占，有利就图”、“能偷不偷，等于白丢”，等等。持这种看法的占青少年犯总数的69.4%。可见，“个人利益高于一切”是青少年犯价值观的核心。

当然，并不是所有青少年犯都已形成完整的和稳定的人生观和世界观。某些违法犯罪的青少年仅仅具有比较模糊的人生观的雏形。他们往往表现为极力地追求吃喝穿戴、恶作剧、害人娱己，等等。有的也可能受一两句具有人生观意义的信条（如“人生在世，吃喝二字”之类）所支配，成为他们违法犯罪的思想基础。

第二，极其强烈的奢欲和恶习

奢欲和恶习是青少年犯产生犯罪意识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很值得深入探讨的。从三个方面可以看出青少年犯的奢欲和恶习的主要特征：

1. 享乐主义的物质占有欲。为了满足自己丰盛的美餐、高级的烟酒、奢侈的穿戴、豪华的陈设等方面的欲望，他们不惜用非法手段去捞钱、劫物、越货。据我们调查统计，由于受到“我想得到的就要想方设法得到”支配而犯罪的占78.3%。有的青少年犯说：“见到我想要的东西捞不到手，心就焦躁，不可忍受。”

2. 个人英雄主义的首领欲。这些青少年犯在幼年时就常常自命不凡，好表现自己，好打赌，争强好胜，喜欢做出受人佩服的举动，进而狂妄自大，目空一切，妒嫉别人，不许别人超过自己；更有甚者竟然发展到称王称霸，以做“首领人物”、“团伙头子”为荣。在调查统计中发现，占被调查人总数47.3%的人“喜欢做让别人佩服的事”，41.5%的人和18.7%的人分别具有“谁要惹我决不轻饶”、“不允许他人超过我”的心理。正是这种个人英雄主义的首领欲，同其他思想意识相结合，达到一定的强度，构成青少年走向犯罪道路的内驱力。

3. 低级腐朽的异性迷恋欲。这一特征可从“追求性刺激”、“异性追逐心神不安”、“性梦”、“对裸体、接吻镜头感兴趣”、“在异性身上得到最大快乐”等项来考察，其基本特征是把发泄性欲作为人生追求的目的。为此，抛弃道德的约束，无视纪律的限制，甚至无视法律的惩处，而去放荡、淫乱，耍流氓、强奸妇女。在被调查的青少年犯中，由于“追求性刺激”而犯罪的占35.1%；由于追求“在异性身上能够得到最大快乐”而犯罪的占25%；对“男女拥抱接吻”和“裸体半裸体镜头”感兴趣而犯罪的分别占33.5%和31.7%。可见，他们追求低级腐朽的异性迷恋欲的特征是明显的。

当然，欲求人皆有之，并不都同犯罪相联系。而只有非份的奢欲，通过不正当的以至非法手段去满足这种欲望，才可能成为形成犯罪意识的因素。奢望的不正当满足，经过多次强化，就形成各种反射的动力定型，从而逐渐养成一种恶习。

第三，对待挫折的消极反应

青少年在成长的道路上难免受到各种各样的挫折，诸如升学、就业、婚姻、恋爱、参军、入党、提级、转干等未能如愿以偿。这种失意、失学、失恋和失败所带来的主观体验，会引起一个人对缺憾的补偿要求、对不满的发泄，甚至产生嫉妒心、仇恨心和报复心。据我们调查，有40.3%的青少年犯感到“生活对我是残酷的”，有20.9%和21.8%的青少年犯怀着“嫉妒心”和“报复心”而去实施犯罪行为。

第四，对某种犯罪相适应的能力和条件的认识

某种类型的犯罪总是同罪犯的能力、年龄、体力、智力、技术、经验和胆量等主观条件相适应的。例如暴力犯一般比较健壮；智能犯一般智力较高；扒窃犯一般比较心灵手巧，胆

大心细；强奸犯具有性的欲求和机能，道德观念差、文化水平较低；诈骗犯一般能言善辩，弄虚作假；爆炸犯则需要具有一定爆破知识和技能，等等。例如，认为自己“性情急躁”的爆炸犯和放火犯占90%以上；自认为“胆大”的在凶杀、抢劫、抢夺、盗窃、诈骗、伤害、放火等案犯中超过52.2%。

此外，据调查统计，有58.1%的青少年犯对文艺节目中公安人员破案手段“感兴趣”，有35.5%的青少年犯对罪犯作案手段“感兴趣”，而且有19.6%的青少年犯曾经常或偶尔“交流”过作案手段。

由此可见，青少年犯多数具有胆大妄为、急躁粗野的心理和一定的作案能力、技术。

第五，作案意识的最后形成

犯罪动机是指行为人为了达到某种罪恶目的的愿望和意向，是推动人们犯罪的内在力量。这种犯罪动机和即要采取的犯罪手段相联系，就成为故意犯罪的意向和思想，或者叫犯意。犯意达到明确、坚决，必欲行之，就成为犯罪决意，这时作案意识也就最后形成。在我们的调查中，是从“作案时的想法”、“为何杀人”、“为什么盗窃”、“强奸的手段”、“对犯罪手段的感受”等方面进行考察的。有12.1%的青少年犯是明知故犯，或存侥幸心理，或无所顾忌；有87.9%的青少年犯，事前“没考虑后果”而去干坏事的。

此外，在184名凶杀犯中，有66.9%的青少年犯是出于“灭口”、“报私仇”、“替哥们儿出气”、“与情人长久生活在一起”或者“报复她（他）变心”、“与他人冲突”而犯罪的。在2748名偷窃、抢劫和诈骗犯中，有45.2%是为了“满足个人享乐”，有10.2%是为了“还债”，有5.3%是为了去“赌博”，有4.8%是为了“筹办婚事”而去犯罪的。可见，大多数青少年犯罪的目的是明确的。

从作案手段看，有35.7%的青少年犯是以“诱骗”手段达到强奸目的；有11.5%的青少年犯是以“恫吓”手段实施强奸；有9.8%的青少年犯是以“力逼”手段强奸妇女的。对盗窃、抢劫、诈骗来的财物的销赃状况，他们有所估计。有22.9%的青少年犯认为“销赃容易”，有31.9%的认为“一般还可以”，即使有27.6%的青少年感觉“难以销赃”，也仍然去偷、去抢、去骗。说明他们犯罪意向坚决、明确，从而作案意识已形成。

第六，淡漠的道德观和义务感

道德观和义务感，这是能否形成犯罪意识的重要因素，对是否产生犯罪行为起着支配作用。从道德观点、道德评价、诚实观、义务感、友谊观、公德观等方面来考察青少年犯的道德规范、道德情感是否淡漠，有何缺乏以及义务感、良心、自尊心、羞耻心等丧失程度，从而反映出一个人抑制力的强弱。

道德观和义务感的淡漠、丧失的表现是多种多样的。比如，青少年犯对党、对祖国、对人民的感情淡漠，对自己有害于国家、集体和他人行为无谴责感，而且以“社会不应对人要求过严”为借口，替自己的罪恶行为辩护。据调查，有26.7%的青少年犯明确回答“是”不应要求过严，有47.9%的青少年犯用“不清楚”搪塞直接作答。

又如，还表现在自私、冷漠、缺乏同情心，只图自己痛快不顾他人痛苦，甚至以戏人为乐，害人为乐。据调查，有25.9%的青少年犯承认“无聊时经常惹点事取乐”，有19%的青少年犯对此含糊其词地答作“不清楚”。

还有的人甚至丧失人性“不怕得到坏名声”，而去折磨、残害他人。据调查，有16.7%

的青少年犯公然声称自己“不怕得到坏名声”而去杀人、抢劫、爆炸、投毒、强奸妇女，有19.6%的青少年犯以“不清楚”的回答表示自己“无所谓”的态度。

第七，薄弱的意志力和自制力

这也是产生犯罪行为的一种主观原因，它可以从一个人能否控制自己的情感，对不良现象的态度，以及言行是否一致来考察他们的意志力的强弱和自制力的丧失程度。

从我们的调查来看，有55.2%的青少年犯认为“最难的是控制自己”，有57.6%的青少年犯承认自己“抑制力不强”，有44%的青少年犯表示“感情脆弱”，有71%的青少年犯容易“感情冲动”。可见，青少年犯缺乏健康的意志力，自制力是薄弱的。他们犯罪常常表现出偶然、冲动、冒险和不顾后果的特点。

第八，侥幸心理

这是反映一个人自认为做坏事也不会被揭发、捕获、判刑的心理状态，对实施犯罪起着重要的作用。罪犯的侥幸心理的基本内容，一是夸大客观作案的可能性，认为“有空子可钻”；二是盲目自信作案手段高明，可以逃脱惩罚。据我们调查，有7.5%的青少年之所以敢于作案，就是“自认为干得巧，公安人员抓不着”，有87.9%的人并没有考虑后果。由于存在侥幸心理，他们便敢于冒险去违法犯罪。

第九，精神异常

这里所说的精神异常，包括精神疾患，智力发育不健全以及变态心理等。这也是产生违法犯罪行为的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

二、犯罪意识形成的原因

青少年犯主观上的犯罪意识并不是生而有之，也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社会环境，特别是微观的社会环境的影响、熏陶以及周围关系人的教育、培养和引导的结果。这些微观的社会环境，是一个复杂的、多层次的结合体。

第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它主要从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政治面貌、婚姻状况和月工资收入等方面，反映行为人过去和现在已经形成的个体状况。正是这种个体状况，成为行为人形成犯罪主观意识的生理的、心理的以及政治的基础。从我们的调查来看，以下几个因素很重要：

(1) 从青少年犯的年龄分布来看，是两头小中间大。在18至21岁这4个年龄阶段中，19岁的罪犯所占百分比最高，占被试者总数的14%，而整个青少年犯的平均年龄为20.21岁。

(2) 从文化程度来看，其分布状态也是两头小中间大。从我们调查的结果看，青少年犯中初中文化水平所占比例最高，占被试者总数的54%。如果加上高中文化程度者，即18.1%，则中等文化水平的案犯占青少年犯总数的72.1%。应该指出，许多填写初中文化水平的人，仅有高小水平，错字连篇，文字表达能力极差。

(3) 从职业分布情况看，被调查的青少年犯捕前职业，农民占41.4%，居第一位；工人（包括临时工）占30.2%，居第二位；待业青年占13.1%，居第三位；学生占4.1%，为第四位。但是，从各种职业青年分别与青年总数相比，则青年罪犯原为工人的与被调查的青少年犯总人数之比，比青年工人与青年总人数之比高16%多，居第一位；原为待业青年的占第二位，比待业青年与青年总人数之比高12.74%；原是农民的居第三位；原是学生的占第

四位。可见,单纯依靠直觉,并不能观察到事物的内在顺序特点。

第二,家庭状况

家庭因素,我们可以从家庭结构、物质生活水平、亲子关系、文化素质、教育水平、行为人在家庭中的地位和待遇等方面来考察。

从家庭结构来看,据我们调查,多人口(5人以上)家庭的罪犯最多,占被试青少年犯总数的64.7%。少年犯尤甚,占被试少年犯总数的74.4%。青少年犯是父母双亡,或父母离婚,或有父无母,或有母无父,或父母无管教能力等残缺家庭的,共占被试青少年犯总数的20.6%。说明多人口之家庭和残缺家庭对子女犯罪有一定的影响。这些家庭使一些青少年得不到正常的关怀和教育。

从物质生活水平来看,据调查,青少年犯家庭月平均收入为中等水平的(20至40元)为最多,占被试青少年犯总数的40.4%,低水平的(20元以下)居第二位,占39.9%,高收入者(41元以上)居后,占19.6%。对于具有享乐主义思想的人,由于收入低,满足不了非份的奢欲,易萌发用非法手段获取财物的动机。

从行为人在家庭中的地位和亲子关系来看,据我们调查,有46.1%的青少年犯排行居中,其次是老么,占26.7%。行大居第三位,占23%,独生子女最少,只占4.1%。行中的青少年,一般在家庭中不容易得到更多的关怀和温暖。调查同时表明,即使不是行中的子女,也有得不到家庭的关怀和温暖的,在被试者中就有44.4%的青少年犯和他人相比感到自己的家“缺乏爱和温暖”。他们当中,有一半左右的孩子,在父母管教时曾在外面过夜。

从家庭的文化素质和教育水平来看,均属低下水平。父亲的职业有75.7%是工人和农民。母亲则有89.9%为工人、农民和家庭妇女。父亲的文化程度有68.9%是文盲和小学。母亲则更低,有55.6%为文盲,加上小学文化程度的共占82.9%。孩子犯了错误,父母袒护的占0.7%,根本不管的占6.8%,采取简单粗暴的管教办法的占25.6%。经常是父或母一方管教,另一方偏袒的占23.9%。溺爱会造成青少年个性的不正常形成,打骂只会使青少年形成“逆反心理”;家庭教育的不一致,会形成青少年言行不一、两种面孔的人格。可见,家庭教育是一门艺术,亟待深入研究。

第三,学校教育情况

青少年犯在中小学校学习时期,常常师生关系紧张、学业成绩不佳、课堂纪律不好。据我们调查,被试者中有35.5%的青少年在校时,常被老师说“没出息”,有47.5%的青少年,由于学业不佳、师生关系紧张而“时常逃学”,有11.5%的青少年,“上学时受过处分”。可见,学校教育的状况,直接影响到青少年在校时的表现,而经过反复的心理体验,就会形成某种思想意识,从而支配着以后的行为倾向。

第四,居住和邻里情况

在我们调查中,以家庭住地来考察行为人居住地区的大环境。在被试的青少年犯中,有29.6%家住城市,有45.9%家住农村,有7.8%家住郊区,有16.7%家住城镇。

从邻里中无赌博、酗酒、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来考察居住的小环境。据调查统计,被试青少年犯中,有60%的居住地周围存在不良风气,而其中有72.3%的青少犯所在的居委会不太管这些不良风气;邻里间有了矛盾,有65.3%的青少年犯所在的居委会不予调解。有94.8%的青少年犯因为邻里间的矛盾得不到及时调解,而促其走上了犯罪道路。

第五,工作单位情况

整个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状况不仅直接影响人们的行为，而且还通过工厂、企业、机关、群众团体等工作单位和劳动集体来影响人们的行为。在我们的调查对象中，除13.1%的青少年处于待业状况外，有86.9%的人都分别在不同的工作单位和劳动岗位上。其中有36.3%的人是工人，有41.4%的人是农民，有4.1%的人是学生，有1.3%的人是干部、军人、教师，有2.2%的人是个体户，其它职业的占1.6%。他们所在单位的状况以及他们在这些单位中的地位 and 处境，对他们心灵和行为的影响是巨大的。

青少年犯捕前的月基本工资收入状况不同。有28.1%的人基本无收入，收入在20至40元以下的占47.3%，41到60元的占18.4%，61元以上收入的只有6.2%。可见，青少年在工作单位和集体中以及在社会中的经济地位是偏低的。如果不能正确对待这种状况，就容易产生同领导人之间的矛盾。被试的青少年犯中有16.7%的人由于同领导的矛盾未能得到及时解决而促其走上了犯罪道路。

青少年犯被捕前待业的和曾经待业过的，时间长短不一。69.6%的人待业一二年，19.7%的人待业三四年，待业五年以上的为10.7%。这种无所事事的长期待业状态，不仅耗费了他们的青春，也使他们很多人产生了自卑感，滋长了对社会的不满情绪。他们当中有57.5%的人在待业期间“常干一些无聊的事解闷”，给社会秩序带来混乱和不安宁。

第六，交友情况

心理学研究表明，好友伙伴（特别是同龄伙伴）在交往活动中的互相影响，其作用是很大的，有时甚至超过父母和教师的影响，后进生和劣迹青少年更是如此。反映这方面状况的有好友的品行倾向（是否受处分）、与伙伴交往活动内容的倾向（如是否在一起谈男论女、下饭馆、逛商店、打架斗殴、交流作案手段、看淫秽书画和录相等）及其影响后果（如是否受哥们义气毒害，为哥（姐）们出气而杀人，异性挑逗心神不安，被教唆而犯罪等）。据调查，其中以受“哥（姐）们义气毒害”而犯罪最为突出，占被试青少年犯总数的39%，又有37%的青少年犯是由坏伙伴（特别是同龄好友）的教唆而走上犯罪道路。

第七，个人生活挫折

一个人的一生总是在顺利和挫折不同环境交替中生活的。挫折对一个人的心理影响很大，有时甚至影响整个人生。

在调查过程中，我们是通过青少年犯的家庭是否残缺、是否缺乏家庭的温暖和父母的爱，来考察其在家庭生活受挫折的程度；从青少年犯在学校时是否经常逃学、是否受过处分以及教师对其态度，来考察其在校学习生活道路上是否顺利；从青少年罪犯与邻里矛盾、纠纷是否及时得到调解等来考察其在邻里环境中是否有挫折；从经济上是否困难、同领导关系状况以及待业时间长短等来考察其劳动就业权利的获得、社会地位的高低以及与领导关系是否正常；从行为人犯罪是否被迫、“进宫”次数、刑期长短等来考察个体与社会的冲突程度。

第八，社会文化思想影响

在这里，社会文化思想影响，主要是指的外来反动、淫秽的文化渗透影响，国内不健康文艺书刊的影响；电影、戏剧、电视镜头的影响以及各种思想、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在外国有人把这些文化思想称之为“亚文化”，并且非常强调这种“亚文化”与青少年犯罪的关系。当然，如果把青少年犯罪完全归咎于“亚文化”，那是不科学的，但也不能不承认，社会文化思想中的消极因素对青少年犯形成犯罪意识的确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调查结果表明，有32%的被试者犯罪是与国外或港台淫秽文化宣传品影响有着密切的关系；有31.8%的

青少年犯罪是与国内不健康文艺作品影响有密切关系；有66.1%的青少年犯受了利己主义思想影响；有21.6%的青少年犯受了黄色手抄报本的影响而犯罪；有56.5%的青少年犯受了无政府主义思想的毒害。

第九，气质特点

气质是一个人典型的、稳定的心理活动在动力方面的特点，它影响着一个人心理过程的速度和稳定性、心理过程的强度以及心理活动的指向性等。气质特征方面的差异，直接影响人们行为的个别差异。

应当指出，个体行为人并不都是典型气质类型的人，许多人则几种气质特征兼而有之，很难说出他是属于哪种气质类型的人。据我们调查，在被试的青少年犯中，有37.8%的人具有典型气质特征。其中，胆汁质的占21.5%，多血质的占40.9%，粘液质的占11.3%，抑郁质的占26.3%。

从气质和犯罪的关系来看，不能说明哪种气质容易犯罪或哪种气质不易犯罪。但是，从我们调查统计来看，不同气质的人接受外界影响及行为方向是不同的，从而也表现了犯罪行为特性差异。胆汁质的青少年犯多犯抢劫和凶杀罪，多血质的青少年犯多犯爆炸、抢夺和伤害罪，粘液质的青少年犯多犯投毒、放火和破坏生产罪，抑郁质的青少年犯多犯强奸、流氓和拐卖人口罪。当然，这也不是绝对的。

三、青少年犯罪行为形成的模型

根据我们调查，吴伟士的行为公式S—O—R，是可以用来说明人的行为是直接由个体的思想意识支配的，而人们的思想意识又是由客观环境造成的。如果变成函数公式，应是： $R = f(S - O)$ ；式中R代表行为变量（因变量），S代表环境变量（自变量），O代表意识变量，也称中介变量（对行为是自变量，对环境是因变量）。①

这个函数公式说明，人的行为变量（R）是随着环境（S）造成的中介变量（O）的变化而变化的。这里的“中介变量”（思想意识心理状态）是行为活动的“内因”，“环境变量”（客观环境影响）是行为活动的“外因”，它是通过影响“内因”——中介变量（即影响人的思想意识心理状态）来实现的。行为人的犯罪意识（中介变量）是“内驱力”，是犯罪行为的“直接动因”。刺激信息的环境变量是影响内驱力的制约力，是犯罪行为的“间接诱因”。犯罪行为的发生就是“直接动因”与“间接诱因”互相作用的结果。没有“直接动因”的行为或没有“间接诱因”的行为，同样是不可思议的。

心理学研究表明，人们行为的产生和发展，是人与环境交互作用的结果，但并不等于早期行为主义的老公式，即：环境刺激引起行为反应（即S——R）。在人与环境的相互关系中，人是作为能动的主体而存在的，环境则是作为对象的客体而存在的。当两者发生关系时，“环境”这一刺激信息作用于人的感受器官，通过传入神经送到大脑皮层的相应部位，在那里经过思维加工后，信息再由传出神经送到效应器官，作出应答性的行为反应。

这里的“刺激信息”与“行为反应”，是通过“思维加工”即主观意识而有机联系在一起的。人们的主观意识活动，不但同“刺激信息”相联系，而且同“行为反应”相联系，它

① 吴伟士：《西方现代心理学派别》，第93页。

是处于“中介”位置上。环境刺激信息和行为反应状态是可以观察到的，而“中介状态”——主观意识，是不易观察到的。当然，对人们的主观意识，既可以通过人们观察到的“刺激信息”和“行为反应”的研究而实现，也可以通过精心设计的问卷加以测定而取得相当可靠的数据。

在这里，中介变量是个关键，只要把它研究清楚，既可以找到行为的直接原因，又可以明确客观环境对行为人影响的性质和程度。因此，对改造罪犯，预防犯罪都有重大意义。

在我们调查过程中，把这个“中介变量”——犯罪意识确定为9个指标，并拟出如下犯罪意识指数公式：

$$O = \frac{A + B + C + D + E + H + I}{F + G}$$

公式中的O代表犯罪意识结构指数，A代表人生观（世界观），B代表奢侈和恶习，C代表对挫折反应，D代表对作案能力与条件的认识，E代表作案意识，F代表道德观（义务感），G代表意志力（自制力），H代表侥幸心理，I代表精神异常。

法制心理学研究学者认为：①犯罪行为发生的可能性与犯罪意识A、B、C、D、E、H、I等项的代数和成正比，而与F和G的代数和成反比；②犯罪意识发展状况指数O的值越大，发生犯罪行为的主观可能性也越大。

犯罪意识结构中的9种因素（即A、人生观和世界观，B、奢侈和恶习，C、对挫折态度，D、对能力与条件的认识，E、作案意识，F、道德观和义务感，G、意志力和自制力，H、侥幸心理，I、精神异常），是一个有层次的，彼此有内在联系的有机整体，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

B项，即建立在非条件反射和所谓“快乐中枢”神经活动基础上的过分的奢侈和恶习，是犯罪意识结构的心理基础，也是犯罪意识结构中的最基本的内容之一。A项则是B项的集中化、定性化和结晶化。也就是说，以极端个人主义为核心的人生观和世界观是犯罪意识中的主导因素。从层次上看，B项是基础，处于深层；A项则居于“制高点”的地位，统辖和引导着整个犯罪意识结构。A、B两项互相密切结合，形成犯罪意识结构的核心和主体。

C项，即对挫折的态度，实际上正是A、B两项结构的核心和主体。对挫折的反应，也就是遭到外部世界各种因素刺激的主观反作用的表现。简言之，C项是以A、B两项为基础的，又是A、B两项的表现。

D项，即对作案能力和条件的认识，是行为人犯罪意识结构和实施犯罪行为所不可缺少的精神条件。

在A、B、C、D等项的基础上，在一定客观条件下，特别是在诱发犯罪的因素增长的情况下，犯罪动机就有可能产生。这实际上是A、B、C、D诸因素向犯罪行为的趋近，一俟犯罪意识形成，就意味着犯罪行为的精神准备已经完成。也就是说，E项标志着犯罪行为即将开始。

在9种犯罪意识因素中，道德观（义务感）和意志力（自制力）是非常重要的，它是阻止犯罪意识结构发展和犯罪行为实施的制动力量。有人说它起着类似“刹车”装置作用，是有道理的。实践证明，道德观（义务感）的淡漠和缺陷以及意志力的不健康，自制力的缺乏，对犯罪意识结构起着支配作用并导致犯罪行为的发生。从这种意义上看，F、G两项使犯罪意识结构本身成为一种对立统一的矛盾复合体。

H项,即侥幸心理,则是健康的意识和犯罪意识结构之间以及犯罪意识结构内部相互对立因素之间进行斗争的表现和结果。

对于具有某种程度精神异常或某些变态心理的人, I项也在犯罪意识结构中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总之, 9种犯罪意识是以A、B两项为核心与主体, 形成一个整体, 辩证统一地起作用, 这就是影响和支配一个人产生犯罪行为的主观结构。

为了便于进行统计和比较, 初步拟定评分标准和办法如下:

各项评分标准值: A20[±], B20[±], C10[±], D10[±], E30[±], H10[±], I20[±](正常人不计此项或视为0), F50-, G50-。显然, 各项标准值在整体中各自所占的比重, 只能相对地准确。但是, 并不影响我们对个体犯罪意识指数的估量, 因为: ①各项指标都是互相制约的, 共同起作用的; ②对犯罪意识的估量和比较, 也只能是相对的、近似的; ③这些基数便于掌握和统计, 对统计结果基本上影响不大。因而, 对犯罪意识各种成分在整体中所占比重是否精确, 并不十分重要, 其中包括一定程度的“模糊”, 应是允许的。

在各项为标准值的情况下, 犯罪意识指数O, 亦得到一个标准值1, 其计算过程是:

$$O = \frac{20 + 20 + 10 + 10 + 30 + 10}{50 + 50} = \frac{100}{100} = 1$$

这一指数公式表明: (1) 当A、B、C、D、E、H各项均取标准值而F和G的代数和小于标准评分时, 犯罪意识指数O的值必大于标准值1; (2) 当F和G均取标准值而A、B、C、D、E、H各项的代数和大于标准评分时, 犯罪意识指数O的值亦必大于标准值1; (3) 当A、B、C、D、E、H各项的代数和大于标准评分, 而F、G两项的代数和又低于标准评分时, 则犯罪意识指数O大于标准值1。

各项指标的评分细则可参照下列参考标准:

F、道德观有6个因素:

1. 道德评价 4——30
2. 道德意识 6——50
3. 诚实观 6——30
4. 义务感 6——40
5. 友谊观 8——40
6. 公德观 6——30

A、人生观有6个因素:

1. 理想观 4——40
2. 政治观 4——40
3. 社会观 4——40
4. 英雄观 6——60
5. 人生价值观 8——80
6. 享乐观 8——80

C、对挫折反应有5个因素:

1. 升学 4——20

G、自制力有6个因素:

1. 严格要求 6——30
2. 言行一致 6——30
3. 自控力 6——30
4. 抑制力 6——30
5. 驱动力 6——30
6. 法制观 6——30

B、奢欲与恶习有5个因素:

1. 物质占有欲 8——80
2. 首领欲 6——60
3. 异性迷恋 6——60
4. 癖好 4——40
5. 习惯 4——40

D、作案能力与条件的认识有4个因素:

1. 身体 4——20

- 2. 就业 4——20
- 3. 个人利益 4——20
- 4. 人事关系 4——20

- 2. 周围情况 4——20
- 3. 作案知识 2——10
- 4. 携带工具 2——10

(在特殊的情况下, 此项可以为负值, 以抵消其它各项而否定犯罪的可能性)。

E、作案意识有 3 个因素:

- 1. 作案思想 8——40
- 2. 对坏事态度 6——30
- 3. 作案动机 8——40

H、侥幸心理 4——80

I、精神异常 8——40

共计36个因素, 按上述细则分数, 犯罪意识指数O有最大值和最小值:

$$\text{最大值 } O = \frac{340 + 280 + 80 + 60 + 220 + 80}{36 + 36} = 14.72$$

$$\text{最小值 } O = \frac{34 + 28 + 16 + 12 + 22 + 8}{220 + 180} = 0.3$$

可见, 犯罪意识指数O值的范围可以分为 5 个区间:

- 1. O 值在 6 ~ 14.72 之间——很容易犯罪
- 2. O 值在 3 ~ 6 之间——容易犯罪
- 3. O 值在 1.5 ~ 3 之间——有违法可能
- 4. O 值在 0.5 ~ 1.5 之间——一般状况
- 5. O 值在 0.5 以下——不易犯罪

以上对犯罪意识进行估量的方法, 只能根据具体人提供的数据给予评分和计算, 难免遇到某些实际困难。同时, 任何一个人的犯罪意识结构都不是一成不变的, 每个人又有其个性差异。研究它的各种变化及其规律, 对于抓紧教育罪犯和预防犯罪是很有意义的。

作者工作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王 颀